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介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如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望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978,487,949.63 | 1,951,828,100.83 | 1.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18,827,969.16 | 976,253,319.87 | 4.36%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44,202,912.87 | -4.72% | 1,071,221,887.32 | -16.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612,345.84 | -34.20% | 45,027,994.30 | -34.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530,933.95 | -34.72% | 40,807,202.69 | -39.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61,118,002.73 | 68.2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31.25% | 0.38 | -34.4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31.25% | 0.38 | -34.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 | -0.73% | 4.50% | -2.8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750.3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9,428.31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577,044.1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406,930.54 | |
| 合计 | 4,220,791.61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10,091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介平 | 境内自然人 | 27.91% | 33,488,370 | 25,116,277 | |
|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59% | 29,508,030 | 0 | |
| 广州市裕煜贸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50% | 9,000,000 | 0 | 质押 9,000,000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中信证券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1% | 1,450,606 | 0 | |
| 沃艺琴 | 境内自然人 | 1.08% | 1,294,000 | 1,293,975 | 冻结 1,293,975 |
|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2% | 1,109,046 | 0 | |
| 邓本军 | 境内自然人 | 0.85% | 1,018,350 | 1,018,350 | |
| 蒋建峰 | 境内自然人 | 0.61% | 736,588 | 0 | |
| 简社 | 境内自然人 | 0.61% | 731,475 | 731,475 | |
| 陈玉辉 | 境内自然人 | 0.55% | 654,000 | 647,0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9,508,03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9,508,030 |
| 广州市裕煜贸易有限公司 | 9,0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9,000,000 |
| 李介平 | 8,372,09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8,372,093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中信证券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450,60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450,606 |
|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 1,109,04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9,046 |
| 蒋建峰 | 736,58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36,588 |
| 赵春雅 | 652,18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652,188 |
| 蒋涛 | 577,28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77,288 |
| 顾晓燕 | 575,6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75,600 |
| 蔡荣云 | 559,9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59,9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10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20,498,471.67元,减幅73.27%,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汕尾产业园增加投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9,666,238.63元,减幅38.02%,主要系本期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3,111,890.90元,增幅290.06%,系募投项目汕尾产业园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25,000,000.00元,增幅328.95%,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000,000.00元,系本期对外股权投资收回所致。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天筑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5,000,000.00元,占该被投资单位10%的股权。该项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无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新颁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该投资进行了追溯调整,该追溯调整导致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减少5,000,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5,000,000.00元。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1,236,207.67元,增幅66.86%,主要系新办公楼装修及募投项目汕尾产业园支出增加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03,555.13元,减幅38.34%,主要系本期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8、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9,413,480.00元,减幅33.20%,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9、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602,645.00元,系本期计提的股息。

10、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9,546,654.99元,增幅56.39%,主要系本期新开工合同量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11,505,256.41元,增幅271.42%,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10,665,083.54元,减幅61.76%,主要系本期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改善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3,158,566.94元,增幅130.60%,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1,975,405.30元,减幅97.08%,主要系上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46,656.36元,减幅84.21%,主要系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6、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8,210,246.66元,减幅为35.36%,主要系利润下降所致。

7、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减少24,173,540.93元,减幅为34.93%,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131,152,466.00元,增幅68.21%,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242,328,080.41元,减幅361.48%,主要系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21,168,501.48元,增幅402.48%,主要系取得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列表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 | 2014年07月09日 | www.cninfo.com公告号2014-021 |
|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 2014年08月04日 | www.cninfo.com公告号2014-023 |
| 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14年08月23日 | www.cninfo.com公告号2014-026 |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2014年09月25日 | www.cninfo.com公告号2014-027 |
| 关于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 2014年09月29日 | www.cninfo.com公告号2014-028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承诺人对其他公开发行证券的承诺 | 不适用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 | | | |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承诺事由 | -35.00% | 至 | -15.00% |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5,264.19 | 至 | 6,883.94 |
|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098.75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目前公司订单情况较为理想,部分项目进度放缓。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29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10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2014年10月22日下午17:00,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10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4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水榭花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介平为本次授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本担保为免费担保。李介平、邓本军、叶志彪、陈如刚、简社为公司董事,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上述董事回避。

因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招商银行深圳水榭花都支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为有担保授信。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30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A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瑞和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10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4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水榭花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介平为本次授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本担保为免费担保。

因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招商银行深圳水榭花都支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为有担保授信。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40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文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拥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太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5,455,421,236.43 | 5,530,299,921.08 | -1.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37,111,030.95 | 780,020,249.67 | 7.32%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81,100,405.67 | 26.61% | 2,321,162,909.75 | 8.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253,890.11 | 24.39% | 56,128,613.67 | 9.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7,177,765.68 | 21.56% | 52,995,272.55 | 30.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332,474,644.81 | -40.7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35 | 24.34% | 0.0650 | 9.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35 | 24.34% | 0.0650 | 9.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5% | 0.39% | 6.94% | 0.2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419,415.00 |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获得2013-2014年供暖期供暖亏损补贴583.84万元。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379,769.1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013.1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03,291.59 | |
| 合计 | 3,133,341.1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90,622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54% | 160,087,812 | 0 | 0 |
|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39% | 37,917,511 | 0 | 0 |
| 王顺静 | 境内自然人 | 1.13% | 9,742,100 | 0 | 0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408F期 | 其他 | 0.88% | 7,608,163 | 0 | 0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八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79% | 6,797,975 | 0 | 0 |
| 孙文婷 | 境内自然人 | 0.78% | 6,737,687 | 0 | 0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60% | 5,167,704 | 0 | 0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四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45% | 3,884,858 | 0 | 0 |
| 施明家 | 境内自然人 | 0.40% | 3,421,060 | 0 | 0 |
| 崔焕富 | 境内自然人 | 0.29% | 2,500,000 | 0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 160,087,812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087,812 |
|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37,917,511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7,917,511 |
| 王顺静 | 9,742,1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9,742,100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408F期 | 7,608,16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608,163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八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797,97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6,797,975 |
| 孙文婷 | 6,737,687 | | | 人民币普通股 | 6,737,687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167,704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167,704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四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884,85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884,858 |
| 施明家 | 3,421,06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421,060 |
| 崔焕富 | 2,5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两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报告期末,股东施明家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421,0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0%。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进行处理。截止2014年9月末,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账面价值为151,062,244.66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2014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25,522,210.5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6.8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煤炭及电缆的销售力度所致。

2、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2,474,644.8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0.74%,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2014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634,167.5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50%,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4、2014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6,038,079.2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86%,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净收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王文宗先生、司增勤先生、胡成钢先生、郭启兴先生、孙金民先生、初军先生、任宝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玉明先生、刘庆林先生、王乐锦女士、王风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李喜德先生、陈洪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禹方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二)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了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选举王文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胡成钢先生、郭启兴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十一名董事组成,王文宗先生为主任委员,司增勤先生为副主任委员,胡成钢先生、郭启兴先生、孙金民先生、初军先生、任宝玺先生、李玉明先生、刘庆林先生、王乐锦女士、王风荣女士为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王乐锦女士为主任委员,司增勤先生、王风荣女士为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刘庆林先生为主任委员,胡成钢先生、王风荣女士为委员。

(4)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李玉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孙金民先生、王乐锦女士为委员。

3、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司增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经总经理司增勤先生提名,聘任初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宝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张荣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刘昭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梁万锦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三)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了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李喜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201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根据莱芜发电公司百万机组项目的审批与建设进度,华能山东公司变更承诺如下:

华能山东将来视百万机组项目的进展程度,在2017年12月底前增加新能泰山公司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避免与新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

(五)2014年8月13日,任宝玺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王拥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六)2014年8月28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13,269股,出售所得37,618.32元计入资本公积。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获得2013-2014年供暖期供暖亏损补贴583.84万元。 | 2014年08月22日 | 公告编号:2014-034,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获得供暖补贴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公司所属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每千瓦时降低0.0081元(含税)。 | 2014年09月02日 | 公告编号:2014-035,公司《关于所属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无 | | 无 | 已履行完毕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从事发电业务主要在莱芜、聊城地区,华能集团及华能山东承诺未来对莱芜、聊城地区发电业务将优先给予新能泰山。华能集团及华能山东应采取一切合法措施避免与新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 | 2008年12月16日 | 无 | 继续履行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无 | 无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无 | 无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无 | 无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无 | | | | |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4年07月02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张先生 | 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
| 2014年07月07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王女士 | 华能莱芜百万机组项目进展情况 |
| 2014年07月18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魏先生 | 控股子公司业绩情况 |
| 2014年08月01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梁先生 | 公司规模情况 |
| 2014年08月12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乔先生 | 公司半年报披露时间 |
| 2014年08月18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刘先生 | 公司半年报披露时间 |
| 2014年08月21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张女士 | 公司规模情况 |
| 2014年09月03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秦先生 | 电价调整对公司有何影响影响 |
| 2014年09月04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刘先生 | 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
| 2014年09月09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潘先生 | 公司近期经营状况 |
| 2014年09月12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仲先生 | 公司股票情况 |
| 2014年09月15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袁先生 | 公司股票情况 |
| 2014年09月17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孙先生 | 公司股票停牌核查原因 |
| 2014年09月18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李先生 | 公司股票何时复牌 |
| 2014年09月19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赵先生 | 公司股票停牌核查造成的影响 |
| 2014年09月22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王先生 | 公司停牌核查原因以及何时复牌 |
| 2014年09月22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华先生 | 公司有无重大事项以及何时复牌 |
| 2014年09月23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张女士 | 公司停牌是否会对股价造成影响 |
| 2014年09月25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王先生 |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
| 2014年09月28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股东胡先生 | 公司规模情况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39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提案》。

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41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释义

公司/本公司: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热电公司: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华能聊城公司: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华能威海公司: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热电公司)将不超过20,000兆瓦时的上网电量委托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聊城公司)替代发电,华能聊城公司向聊城热电公司支付替代发电补偿费,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聊城热电公司发电边际贡献加上华能聊城公司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总额不超过400万元。华能聊城公司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代发电量。

2、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将不超过100,000兆瓦时的上网电量委托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威海公司)替代发电,华能威海公司向聊城热电公司支付替代发电补偿费,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聊城热电公司发电边际贡献加上华能威海公司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华能威海公司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代发电量。

经2014年10月23日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聊城热电公司与华能聊城公司、华能威海公司分别签订了《替代发电协议》。

由于华能聊城公司、华能威海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因此华能聊城公司与华能威海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了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61,067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宗;

税务登记证号码:37250074338476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工程安装检修、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材料销售。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聊城公司现有2台33万千瓦燃煤机组,装机容量为66万千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能聊城公司总资产216,856.5万元,净资产7,200.11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69,854.92万元,净利润6,045.92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华能聊城公司总资产217,094.66万元,净资产18,260.84万元,201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4,298.55万元,净利润11,060.72万元。

2、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由于华能聊城公司与本公司的控制人均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因此华能聊城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78,183.82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春光;

税务登记证号码:37100226420668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电,管理电厂及电厂的配套服务业务(国家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华能威海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威海公司现有2台32万和2台68万千瓦燃煤机组,装机容量为200万千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能威海公司总资产590,440.72万元,净资产288,663.83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40,369.95万元,净利润83,185.18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华能威海公司总资产569,343.40万元,净资产298,146.75万元,201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33,873.09万元,净利润80,315.75万元。

2、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由于华能威海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因此华能威海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公司将不超过20,000兆瓦时的上网电量委托华能聊城公司替代发电,华能聊城公司向聊城热电公司支付替代发电补偿费,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聊城热